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房环保审字〔2009〕0929号

签发人：张凤荣

关于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科研楼等5项 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科研楼等5项建设
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我局认为：

一、建设项目的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科研楼等5项建设
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工业园区内，新建
项目建筑，其中科研楼为工业建筑，1层为办公
区，其余为生产车间。项目建成后，将增加生产

能力，增加就业岗位，对促进我区工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资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
要求，报告表编制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结论明确，符合
环评要求。我局同意该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的依据。

三、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
要求，对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
评价，并及时向我局报告。

三、改造施工期间，须接受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建筑施工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规定，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

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带入交通道路。

四、施工过程中，严禁将废水、废油直接排放，不得焚烧垃圾。

五、改建项目必须按照《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和《北京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六、改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必须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燕山石化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并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的要求。

七、改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必须经除尘、脱硫、脱硝等处理后，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的要求。

八、改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处理。

九、改建项目必须按照《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采取降噪措施。

十、改建项目必须按照《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采取防尘措施。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公告 批复

发文机关：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日期：2009年12月14日

经办人：李彬、李斌

审核人：尹红

证 明

经研究，我局同意将《关于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科研楼等 5 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保审字【2009】0929 号）的建设单位北京高盟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燕山分公司，其他批复内容不变。

特此证明

房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11 月 15 日

